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HZJWCQ（A）20220137

项目名称：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三学年）学生用教材

采 购 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 0 二二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 3 -
一、招标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 3 -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 3 -
五、投标保证金	- 5 -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 -
七、投标有关规定	- 5 -
八、现场踏勘	- 6 -
九、联系方式	- 6 -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 7 -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7 -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 7 -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 9 -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 9 -
※二、报价要求	- 9 -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10 -
※四、付款方式	- 10 -
※五、履约保证金	- 10 -
六、知识产权	- 10 -
七、培训	- 11 -
八、其他	- 11 -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 12 -
一、资格审查	- 12 -
二、评标方法	- 12 -
三、评标标准	- 14 -
四、无效投标条款	- 15 -
五、废标条款	- 16 -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 17 -
一、投标人	- 17 -
二、招标文件	- 17 -
三、投标文件	- 17 -

四、开标	- 20 -
五、评标	- 20 -
六、定标	- 20 -
七、中标通知书	- 21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 23 -
十、签订合同	- 23 -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 24 -
一、合同主要条款	- 24 -
二、采购合同（格式）	- 27 -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 29 -
一、经济文件	- 30 -
二、技术文件	- 31 -
三、商务文件	- 33 -
四、其他	- 36 -
五、资格文件	- 42 -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委托,对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三学年)学生用教材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有资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	最高折扣率	投标保证金 (万元)	中标人数 量(名)	服务供 货周期	备注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2022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三学年)学生用教材	78%(即填报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应小于等于 78%)	14	1	2022 年秋季至 2025 年春季(三学年)	1、本分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 2、以每学期实际征订教材品种、数量核算费用。

二、资金来源

学生自费。学生以班级为单位自主支付教材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合格投标人应首先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 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特定资格条件

无。

四、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或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或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以及图纸、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领取

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2022 年 5 月 27 日）起五个工作日。

（三）报名及招标文件发售

1. 报名和招标文件发售期：2022 年 5 月 27 日-2022 年 6 月 7 日北京时间 17:00（工作时间）。

2.1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份（售后不退）。

2.2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汇款购买。

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将报名表、报名费和投标保证金打款凭证截图传给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将纸质报名表、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时一并提交并换取发票。

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506818265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625967604

咨询电话：杨老师，13098799573（微信同号）。

3. 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收到投标人报名表、招标文件购买费、投标保证金才算投标人报名成功，其报名才被接收。

4. 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四）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两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 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 按时报名签到。

（五）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5 号 2 幢 14-11 号、14-12 号）

（六）文件递交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北京时间 9:30-10: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八）开标时间：2022 年 6 月 21 日北京时间 10:00。

（九）开标地点：同投标地点。

五、投标保证金

（一）保证金递交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进行缴纳（金额详见本篇，一、招标项目内容），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汇至以下账户中，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有效报名时间范围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保证金金额：14000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元整）

保证金提交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提交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提交账号：650681826500015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7625967604

1.各投标人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

2. 各投标人在递交保证金时，到款账户为上述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来款账户必须为本公司基本账户。

（二）保证金退还方式

1.未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2.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在五个工作日内按资金来款渠道直接退还。

六、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按照<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按照<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七、投标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

一合同项（分包）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若有补遗文件一律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五）投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七）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八、现场踏勘

为减少相关误差，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并承担一切安全责任 and 费用，采购人不组织，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其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过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义务内容已经全面了解，并在其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各种因素。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谢老师

电 话：023-68315801

地 址：重庆市北碚区歇马镇盐井坝 1 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老师

电 话：023-68510829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5 号 2 幢 14-11 号、14-12 号

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单位	备注
1	教材	1 批	本分包投标产品必须为中国大陆境内生产；以每学期实际征订教材品种、数量核算费用。

※二、招标项目技术需求

（一）教材质量要求

1. 投标人提供的教材图书须完全符合国家出版局规定的图书质量，保证所提供教材为正版教材，不得提供盗版、盗印教材，教材不得有错页、缺页、漏页、倒装、污损、受潮、错误等情况。

2. 投标人须核查所订学生用教材的相关内容，确保学生用教材没有意识形态方面的问题，方可发给学生使用。

（二）供货方式及要求

1. 学校以书面（电子版）形式将订单报给投标人，注明：书号、书名、数量、版次、编者、出版日期等相关内容。

2. 学院有权督促、检查、指导投标人按照征订计划采购教材。

3.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提供的当季教材用书信息（征订单）3个工作日内，必须向采购人通报教材征订情况，并具体说明未落实教材的种类及原因，以便重新选订。预订反馈不能订购情况应严格控制，无书反馈率不超过1%。对于因教学计划调整、无书等原因需要重新征订或补订的教材（品种和数量不限），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

4. 投标人须确保按时到书率（以每学期开学前7日，实际到书种类和数量与预定书目种类和数量之比）达到100%，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如因战争、自然灾害、出版社加印等不可抗力影响供货时间的情况除外）。

5. 投标人应无条件接受学校提供的追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追补教材的折扣费率与中标折扣费率一致。

6. 投标人负责将教材运至学院指定地点，并负责教材的装卸、搬运入库和分发等工作，

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7.投标人应按照学校要求，对所供教材进行分班打包（注明书名、册数、编号等）分发。

8.投标人应具备在 1 天时间内完成对不少于 15000 名学生直接发放教材的服务能力。

9.投标人应做到“零库存”，开学后如果因招生计划、学生报到率、转专业、学籍异动、教学计划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影响，致使学校订购的教材发生多余或不足的，投标人应无条件负责多余教材的退货或不足教材的追补；对于不足教材的追补，应于接到追补计划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做到教材供应到位；以实际收到的教材进行结算。所送教材中的误差、残损由投标人免费负责退货或调换。

10.投标人应向学校提供 Excel 电子发货清单和纸质发货清单（两者必须完全一致），其包含的信息有：ISBN 号、书名、出版日期、版别、作者、数量、单价、码洋、实洋等。

11.投标人负责直接向学生结算教材费，结算时须向学生班级提供详细的教材结算清单、纸质发票。

12.投标人须免费提供全部征订教材的教师用书（按实际任课教师数量配齐教师用书）。

13.投标人根据学校需求，在每次采购任务开始之前，向采购人无偿提供各大出版社及新华书店教材征订目录，以及相关教材出版信息、发行资料、教材征订目录等资料，供学院查询、征订。

14.投标人借用采购人场地在学校设立“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教材销售服务中心”，并由投标人独立承担有关民事责任，同时做好库房的防火、防盗等安全保障工作，如果发生意外或事故，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在销售服务中心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工作。

15.所有教材按照出版社的规定包装，包装纸上标明的数量与种类必须和实际相符。

16.对于采购人提供的教材信息，投标人应以专业的视角审查教材，为采购人提供建议和反馈，避免各种教材风险。

※三、其他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证教材的质量，不提供盗版教材。如果教材有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中标人必须保证所供教材为正版教材，如出现或夹带盗版书、劣质书、非预订书，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承担，并加倍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标注的商务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方式及验收方式

（一）交货期

中标人应在每学期开学前 7 天完成交货。未能如期保质、保量交货的，视为逾期交货。开学时间以采购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交货地点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指定或同意地点。

（三）交货方式

送货上门。

（四）验收方式

1.货物到达现场后，中标人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开箱，共同清点、检查外观，做出开箱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2.中标人应保证货物到达采购人所在地完好无损，如有缺漏、损坏，由投标人负责调换、补齐或赔偿。

3.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4.投标人提供的教材不能有任何质量问题。凡污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要负责退书或调换，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全部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人负责教材的打包及运输，并附列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书号、书名、出版日期、版本、出版社、作者、定价、折扣、折后价、数量、码洋、实洋等。

※二、报价要求

教材采购费用采取折扣价形式测算，按折扣进行报价。不分出版社等差异，所有学生用教材按统一的折扣测算书款，学生用教材折扣不得高于 78%（计算方式：执行价/原价*100%），国家指定的“思政课”教材和部分证书考试教材可不打折。

教材采购费用构成：教材采购采取包干价，包含但不限于产品价、运输费(含转运和退书)、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装卸搬运费、仓储费、税费、包装物清除费等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学校不再向投标人支付其他费用。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

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补偿。

※三、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产品质量保证期

(1) 自验收之日起，提供 1 年的免费质保期（若投标人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

2.售后服务内容

中标人和制造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四、付款方式

1.学生在领取教材时，以班级为单位按照中标折扣直接向中标人支付教材款。

2.中标人应以班级为单位为每个学生班级提供纸质发票。

※五、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5 万元履约保证金，合同到期时若履约情况良好，则全额退还。若所提供图书出现以下情况，则予以扣除保证金，以弥补采购人的损失：

1.所供教材为盗版图书，一经核实，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终止双方合作关系，并由中标人承担所有法律责任。

2.当季教材在开学前 7 日到书率达不到 100%（因战争、自然灾害、出版社加印等不可抗力影响供货时间的情况除外），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1000 元，从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开学前 2 日到书率仍未达到 100%，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追补教材应于发出追补订单起的 10 个工作日内到货，每延迟一天罚款人民币 2000 元，从中标人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追补教材于发出追补订单起的第 16 个工作日仍未到书的，将扣除所有履约保证金，当季教材销售结束，立即终止双方合作关系。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培训

投标人对其提供产品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投标人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免费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操作。

八、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依据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①）；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经营范围具有图书批发资质；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1. 投标人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详见第七篇）。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特定资格条件	无
3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注：

①投标人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投标人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审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 100 分。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投标方案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报价唯一	只能在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完整性审查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4	商务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	本招标文件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日内。
6	其他条件	投标文件内容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

（二）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综合评分法：

（三）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同一合同项（分包）下为单一品目或非单一品目核心产品品牌的货物采购招标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成员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成员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技术部分得分为 0 分的投标人，将失去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评标标准

（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该做好投标文件的评审因素索引页，若未做评审因素索引页或评审因素索引页错误造成评审委员会错算、漏算分值，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的应答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有一条不满足的（第三篇中（※）号标注的部分除外），商务部分得分为 0 分，不再进入商务部分的评审。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值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5%)	35	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且最低的投标折扣为评标基准折扣，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折扣得分。 投标折扣得分=（评标基准折扣/投标折扣）×价格权值×100	1、高于 78%为无效折扣； 2、国家规定的思政类课程教材和考试类教材可不打折。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技术部分 (22%)	6	投标人承诺满足“第二篇 项目技术需求”中的所有事项得 6 分，有一条达不到即为 0 分，未承诺或未提供得 0 分。	提供承诺函原件。
		6	投标人具备学生教材在线订购系统软件及硬件设备。软件须具有教材指定、审核、订单汇总、回告、在线订购、在线支付、发放单在线打印、购书信息分析功能、统计功能。满足以上所有功能得 6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需提供软件截图，截图需包含高校实例。
		6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拥有投标人所提供的在线订书系统在高校中的实际使用数量，1~5 个得 2 分，6~10 个得 4 分，11 个及以上得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教材定制发放方案（4 分）： 投标人针对本招标文件需求制定完备的教材供应以及和学生结算方案，按方案的科学性、便利性和可操作性横向比较打分。 优秀得 4 分，良好得 3 分，合格得 2 分，基本合格得 1 分，差或未提供为 0 分。	根据投标人的方案横向比较打分。
3	商务部分 (43%)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关于图书批发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图书相关的服务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自 2019 年来，获得《全国大中专教学用书汇编》编委会颁发“全国优秀教材经销商”奖项，有一次得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售后服务人员：投标人须在开学后的两周安排不少于 2 名专职人员在学校的销售服务中心工作（须是公司正式员工），为全校师生提供教材服务工作。满足得 3 分，不满足得 0 分。	须提供承诺书；列出专职人员基本信息，包含公司最近两年以来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获得过省（直辖市）级及以上高等教育学会或其下属二级专委会颁发的“高校教材优秀服务商”奖项的，得 3 分。	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投标人具备主流教材出版社授权经销商资格的，其中： 高等教育出版社得 2 分；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大英系列教材）得 2 分；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得 1 分； 人民卫生出版社得 1 分； 机械工业出版社得 1 分； 清华大学出版社得 1 分； 北京大学出版社得 1 分； 电子工业出版社得 1 分； 科学出版社得 1 分； 人民邮电出版社得 1 分； 航空工业出版社得 1 分。	投标人需提供出版社出具的授权经销商证明材料，转授权无效。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出版社代理资格数量：10~20 个得 0.5 分，21~30 个得 1 分，31~40 个得 1.5 分，41 个以上得 2 分，10 个（不含 10 个）以下不得分。	
		10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供应高校（本科或高职）教材（不包括馆配）数量：1~15 个得 3 分，16~20 得 5 分，21~25 个得 7 分，26~29 个得 9 分，30 个及以上 10 分，没有不得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甲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一）报价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政策性扣减

1.对小型企业给予 6%的扣除，微型企业给予 8%的扣除（注册资金十五万及以下的微型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七篇四、其他“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企业。

四、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未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篇和其他规定内容的；
-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最高折扣率的；
- （六）标报价折扣率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折扣率的；
- （七）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八）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九）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 （十）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

（一）投标人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三）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四）法律责任

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将按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

二、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一）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商务条款；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合同主要条款、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本项目的招标文件、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采购网（<https://www.gec123.com/>）、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投标人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投标人已知晓本项目招标文件、补遗文件的内容。

（四）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或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委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二）联合投标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联合体投标业绩计算，按照共同投标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以联合体投标的，共同投标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投标和澄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第一篇”）。

（三）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九十天内。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第一篇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为投标的有效约束条件。

3.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在投标有效期过后三十天内继续有效。

4.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5.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6.2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6.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6.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6.5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6 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7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投标文件正本一致，推荐采用光盘或 U 盘为文件载体，且封面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每套纸质投标文件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副本应为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2.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六）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

2.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七）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3.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四、开标

（一）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采购单位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三）开标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有关监督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开标一览表》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采购人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六、定标

（一）定标原则

采购人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技术需求的优劣顺序排列；技术需求优劣顺序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行采家（<http://www.gec123.com>）、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官网（<https://www.cqqzy.cn>）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中标人变更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采购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收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1.质疑时限、内容

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依法获取招标文件（购买了招标文件并完成了报名手续）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2 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1.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项目号以及招标项目编号；

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4 事实依据；

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1.4.7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4.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5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 质疑答复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 其他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三）投诉

1. 投标人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起投诉。

2.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 在确定受理投诉后，财政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

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一)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按照以下服务采购类型执行(采购类型参照本项目项目号“A”为货物采购、“B”为工程采购、“C”为服务采购)：

采购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备注
100(含)以下	1.5%	1.5%	1.0%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招标代理费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出不足 3500 元的，按 3500 元计取。
100 以上-500(含)	1.1%	0.8%	0.7%	
500 以上-1000(含)	0.8%	0.45%	0.55%	
1000 以上-5000(含)	0.5%	0.25%	0.35%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500) \times 0.8\% = 4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4.4 + 4 = 9.9$ (万元)

(二)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账户名称：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重庆渝北银座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650681826500015

十、签订合同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三) 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 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予以约定。中标人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第六篇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样本）

一、合同主要条款

1.定义

1.1 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 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 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 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合同价格

3.1 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 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 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转包或分包

4.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的要求处理。

6.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同本项目“第三篇 商务条款”中关于付款方式的约定。

7.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提供样品的质量指标（无样品时按供方的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

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 60 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重庆仲裁委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采购合同（格式）

重庆青年职业技术学院采购合同

（项目号： ）

甲方（需方）： _____ 计价单位： _____

乙方（供方）： _____ 计量单位： _____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购销合同：

商品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合计人民币（小写）：						
合计人民币（大写）：						
一、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 1、质保期限： 2、保修范围： 3、服务措施： 4、质保期后服务：						
二、随机备品、附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三、交提货方式：						
四、验收标准、方法： 如有异议，请于 日内提出。						

五、付款方式：	
六、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执行，或按双方约定。（采购人应按项目实际情况完整填写）	
七、其他约定事项： 1.招标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本合同一式__份， 需方__份，供方__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4.其他：	
需方： 地址：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供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授权代表： (本栏请用计算机打印以便于准确付款)
备注：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第七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经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三）商务及售后服务承诺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一、经济文件

(一) 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率（小写）
		_____ %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备注：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列；
2. 开标一览表在开标大会上当众宣读，务必填写清楚，准确无误；

二、技术文件

（一）所投各产品的技术参数（或技术指标）

（二）所投各产品进入当期国家节能、环保清单目录的证明文件（如果有）

说明：节能、环保以国家财政部等部门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应页面的打印或复印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三）技术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文件

（一）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_____。

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二）商务条款差异表

招标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商务要求	投标商务应答	差异说明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中所列商务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 2.该表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投标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 3.该表可扩展。

（三）商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 1.质保期；
- 2.售后服务能力情况；
- 3.履约能力证明文件。
- 4.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四、其他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提供的服务人员_____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_____人，其他人员_____人。
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所属行业，或所填写企业类型与相应行业划型标准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五、资格文件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_____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在 _____ (投标人名称) 任 _____ (职务名称) 职务, 是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 2.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五）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结束）